

壹、政治

- 大陸召開十二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四次會議，相關報告仍稱「以習近平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加以「倒習信」、「巴拿馬文件」等事件，或影響習權力及「習核心」之確立。
- 「兩會」依「十三五」規劃及國家安全主軸部署年度工作，預計在年內達成1,000萬以上農村貧困人口脫貧，及制定「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網絡安全法」等法律。
- 大陸通過首部「慈善法」，規範公開募捐資格、勸募地區及平臺等；官方稱該法旨在增加慈善組織透明度，惟評論認為亦具引導民間慈善活動發展、強化依法維穩之目的。
- 習近平赴大陸官媒調研，並召開新聞輿論工作座談會，強調新聞輿論工作事關前途命運，要求官方媒體「必須姓黨」；此舉除彰顯其對文宣系統的權力，並釋出深入改革「筆桿子」之信號。
- 大陸召開今年首輪中央巡視工作動員部署會議，並發布「關於全面推進政務公開工作的意見」，對外展現提升政府廉潔及決策透明之作為，惟落實情形仍待觀察。
- 本季省級人事密集調整，謝伏瞻、婁勤儉等多名官員具學者背景，反映中共強化專業考量；另破格提拔與快速晉升情形，顯示習用人思路不拘一格。

一、召開十二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四次會議

大陸方面於今（2016）年3月5-16日、3-14日在北京召開十二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四次會議（以下簡稱「兩會」），今年除例行審議政府工作報告、「兩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報告、年度預算等報告外，並通過「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三五」規劃綱要，計劃期間為2016年至2020年）及「慈善法」。

◆圍繞「十三五」規劃及國家安全主軸，部署年度工作重點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指出，大陸內部仍存在不少突出問題

(包括投資增長乏力、財政收支矛盾、金融領域風險，以及醫療、教育、養老、食品藥品安全、收入分配、城市管理、霧霾、少數幹部腐敗等)，部分改革和政策措施落實不到位，加以國際經濟情勢不樂觀、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外部環境不穩定因素增加，評估今年大陸發展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新華社，2016.3.5)。

今年「兩會」之政府工作報告、「兩高」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等，依據「十三五」規劃之總體目標，設定在年內達成 1,000 萬以上農村貧困人口脫貧之階段性任務，及提出依法規範發展社會組織、完善社會信用體系、創新社會治安綜合治理機制等政策方向；並重申建設法治、創新、廉潔、服務型政府，要求官員增強政治、大局、核心、看齊意識。司法工作持續關注反腐，強調堅持維護國家安全，及嚴懲煽動分裂國家犯罪、打擊敵對勢力滲透顛覆、維護網路空間主權；立法工作則規劃於今年制定「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網絡安全法」、「民法總則」、「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等法律(新華社，2016.3.5、2016.3.10、2016.3.13)。

另，「十三五」規劃綱要重申指導思想、發展原則與理念，確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之主要任務(包括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創新驅動發展成效顯著，人民生活水準、國民素質和社會文明程度顯著提高，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等)，規劃 165 項重大政策、工程和項目，涉及科技創新、網路經濟、結構升級、基礎設施、能源革命、生態環境、新型城鎮化及區域協調發展、對外開放等領域。在國家安全方面，除要求切實維護意識形態安全，並提出將制定「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推進國家情報、網路安全、出口管制、外資安全審查等相關立法，及擬訂實施國土、政治、經濟、社會、資源、網絡等國家安全重點領域政策。在政治建設方面，重申在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社會主義政治制度下，擴大公民有序之政治參與，及完善以憲法為核心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新華社，2016.3.17)。

◆相關報告仍稱「以習近平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顯示習欲確立其個人「核心」地位仍需時運作

去(2015)年 12 月以來，習近平多次要求官員「向黨中央看齊」；今年 1 月上旬起，大陸省(市、區)委書記(截至 2 月 4 日止，計有四川、天津、安徽、廣西、湖北、北京、重慶、山東、河北、內蒙古、江蘇、海南、湖南、黑龍江、福建、陝西、貴州、河南、西藏、遼寧、青海、雲南等 22 個省市區一把手)、軍方、國企等，陸續公開表態「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這個核心」、向「習核心」

看齊；1月底，中辦主任栗戰書及中央政治局會議均強調「要增強核心意識、看齊意識」，大陸官媒亦大肆宣揚習具備治國理政之四大核心能力（政治意志力、全局掌控力、變革創造力、凝聚感召力）（新華社，2016.1.29；鳳凰網，2016.1.31；明報，2016.2.4）。

此一連串地方諸侯擁戴、型塑輿論氛圍之頻密作為，部分分析指可能反映中共內部忠誠問題，或習無法落實政策之信心危機；亦有觀察家認為，習透過多種方式鞏固權力後，正試圖尋求確立個人的歷史地位（明報，2016.1.28；美國之音網站，2016.1.29；多維新聞網，2016.2.4）。惟今年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及「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所做工作報告，仍稱「以習近平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顯示習欲確立其在集體領導體制中「核心」地位，在中共黨內恐仍未達致共識。

此外，「兩會」期間傳出大陸網媒「無界新聞」（為新疆政府、財訊傳媒、阿里巴巴集團共同組建）刊登「關於要求習近平同志辭去黨和國家領導職務的公開信」事件（署名「忠誠的共產黨員」；指習全面掌權，在政治、外交、經濟、思想文化上帶來前所未有的危機，包括高壓反腐淪為權力鬥爭手段，造成各級政府消極怠工，及未遵從「一國兩制」、進退失據等）；3月下旬，海外中文媒體明鏡新聞網亦出現「就立即罷免習近平同志黨內外一切職務告全黨、全軍、全國人民書」（署名「171名中國共產黨員」；指習縱容搞個人崇拜，破壞法治實施個人獨裁、制約李克強等人的合法職權，不顧民生大肆援外，擅自決定軍改造成軍心渙散，個人生活糜爛），亦進一步引發各界對中共權力鬥爭白熱化之揣測（博聞社，2016.3.5；信報，2016.3.7；明鏡新聞，2016.3.30）。另今年4月3日，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CIJ）與多國傳媒公布「巴拿馬文件」，揭露全球政商海外避稅藏富資料，牽涉習近平家族及中共多名黨政高層；相關效應是否影響習權力之穩固及「習核心」之確立，值予密注（明報，2016.4.5）。

◆通過首部「慈善法」引導民間慈善活動發展，強化依法維穩

大陸「慈善法」立法工作始於2005年（大陸民政部提出「慈善事業促進法」立法建議），歷時11年完成立法，自今年9月1日起實施。該法以「大慈善」定義慈善活動範疇（除社會救助工作，並涵括促進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發展及防治污染、改善生態環境等公益活動），規定慈善組織應向大陸民政部門登記，公開募捐應取得資格及向主管部門備案、募捐地區與平臺限制等（應於其登記地區進行，如確有必要在其他地區進行者，應先向政府報備；網路募捐僅限於該組織網站、大陸民政部或指定網站），且不得從事或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活動（新華社，2016.3.19）。

近年來，大陸官辦慈善機構因屢傳負面消息，以致民眾信任感逐漸流失；另一方面，隨著中產階級茁壯、網路與社群媒體普及與便利等因素，大陸民間組織慈善活動、個人募捐行為愈益活躍，除濟弱扶貧外，並擴及維權、環保、動物保護、修橋鋪路等項目。對大陸官方而言，其照顧弱勢族群力有未逮，仍須仰賴民間力量，但民間慈善的發展也帶來其他隱患。大陸官方雖宣稱「慈善法」係為增加慈善組織透明度，並與其扶貧政策對接；惟另一層目的或在於，引導民間慈善活動在其創設的規則下進行，避免觸及不利官方維穩之敏感領域（世界新聞網，2011.11.26；東網，2016.3.14、2016.3.16）。

二、習近平調研大陸官方媒體及主持新聞輿論工作座談會

◆習強調新聞輿論工作事關前途命運，要求官方媒體「必須姓黨」

今年2月19日，習近平赴人民日報社、新華社、中央電視臺等三大官媒調研，並主持召開新聞輿論工作座談會，為繼2013年8月宣傳思想工作會議、2014年10月文藝工作座談會後，又一次針對意識形態及媒體宣傳之重要動作。習近平於三大官媒視察重點，包括新媒體（微博、微信、用戶端等）營運情況、媒體工作流程與發展歷程等，並與地方和駐外記者連線、與民眾線上交流（人民網，2016.2.19；新華網，2016.2.19；央視網，2016.2.19）。

在新聞輿論工作座談會中（與會者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劉雲山、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王滬寧、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劉延東、中共中央宣部部長劉奇葆、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栗戰書，以及中央新聞輿論相關部門、編輯記者和北京市相關部門），習近平表示中共的新聞輿論工作是治國理政、定國安邦的大事，事關該黨和國家前途命運、人民凝聚力和向心力，及其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之貫徹落實；習將新聞輿論工作的職責與使命概括為48字（高舉旗幟、引領導向，圍繞中心、服務大局，團結人民、鼓舞士氣，成風化人、凝心聚力，澄清謬誤、明辨是非，聯接中外、溝通世界），強調黨和政府主辦的媒體「必須姓黨」，要求所有工作都要體現黨的意志、維護黨中央權威，各個環節（從各級黨報黨刊到都市類報刊、新媒體，從時政、社會、娛樂新聞到副刊、專題節目、廣告宣傳）都應堅持正確輿論導向（新華網，2016.2.19）。

◆習後續或將依其新聞輿論工作框架，深入推進宣傳系統改革

習近平任職地方時期，即曾多次談論新聞宣傳（如1989年在福建時撰擬「把握好新聞工作的

基點」一文，指新聞學與政治關係密切，既要強調新聞工作的黨性，又不可忽視其自身的規律性；2002 年至 2006 年任職浙江期間，於浙江日報「之江新語」專欄及浙江省委新聞宣傳工作座談會、看望人民日報和新華社駐浙記者等場合，強調堅持政治家辦新聞原則與新聞紀律，要求提高新聞宣傳的感召力、戰鬥力；2007 年擔任上海市委書記與當地媒體座談時，提出應實現新聞輿論的正確有效引導），顯示其對媒體工作早有想法（中新網，2016.2.20）。

部分媒體觀察指，習近平對輿論宣傳體系不滿已久，儘管習於宣傳系統安插親信（如習浙江舊部黃坤明調任中宣部常務副部長、號稱習御用記者的新華社前副社長慎海雄調任廣東宣傳部長）、多次藉重要場合傳達意旨，惟宣傳系統仍屢傳「失誤」（如 2014 年 9 月，環球時報在日「中」關係和緩之際，炒作大陸駐冰島大使馬繼生充當日本間諜；2015 年 4 月，央視主持人畢福劍調侃毛澤東等）。此次習大動作視察官媒並召開座談會，除刻意彰顯其對文宣系統的權力，亦有意向外界傳遞其在軍改中握緊「槍桿子」後，將依其新聞輿論工作總體框架，進一步深入改革「筆桿子」，特別是網路及新興傳媒之文宣工作（博聞社，2016.2.20；美國之音網站，2016.2.20；香港經濟日報，2016.2.20；新加坡聯合早報，2016.2.20；東網，2016.2.21）。

三、持續推進反腐及政務公開

◆召開今年首輪中央巡視工作動員部署會議，各界預期反腐力道將保持高壓

今年 2 月 23 日，中共召開中央巡視工作動員部署會議，宣示將進行今年首輪中央巡視（也是「十八大」以來的第 9 輪中央巡視），各界預期反腐力道將保持高壓。王岐山在會議強調，本輪巡視工作要突出堅持黨的領導，聚焦全面從嚴治黨；要牢固樹立「四個意識」，高舉政治巡視的要求，明確每一類單位的巡視要點（巡視宣傳思想文化部門，要用習近平總書記在文藝工作座談會和黨的新聞輿論工作座談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去衡量；巡視經濟管理部門，要檢查是否落實宏觀政策要穩、產業政策要準、微觀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實、社會政策要托底的總體思路；巡視民生部門，要檢查是否貫徹中央扶貧開發工作會議精神）。本輪巡視將對 32 個單位黨組織（包括中央宣傳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家民委、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農業部、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務院國資委、海關總署、工商總局、質檢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國家旅遊局、國家宗教局、國家信訪局、國家糧食局、國家能源局、國家國防科工局、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外專局、國家公務員局、國家郵政局、國家文物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全國總工會、全國婦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國老齡辦、中國農業科學院等）開展專項巡視，同時赴 4 個省（遼寧、安徽、山東、湖南）進行「回頭看」。

本次巡視罕見進駐中共核心部門中宣部，並由王岐山舊部、中央巡視工作辦

公室主任黎曉宏親自督陣，多次陪同王岐山調研的施克輝任副組長，或為習近平近期強勢整頓宣傳系統的系列行動，突顯習對權力的控制，已伸進宣傳的意識形態領域，權力將更為集中；而被殺「回馬槍」的四省恐還有更多高官落馬（中央社，2016.2.27）。本次巡視顯示在大陸面臨經濟轉型挑戰之際，中共高層有意維持高壓反腐態勢，以爭取民心支持，並促進各級官員與中央的政令保持一致，落實全面深化改革，惟政策成效有待觀察。

◆發布「關於全面推進政務公開工作的意見」，重大政策及改革方案須經法定程序

今年2月17日，大陸發布「關於全面推進政務公開工作的意見」（簡稱「意見」），強調全面推進政務公開，對於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提升國家治理能力，及保障民眾之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具有重要意義；提出到2020年政務公開覆蓋權力運行流程之目標，並部署推進決策公開、執行公開、重點領域訊息公開，及政府數據開放、擴大公眾參與，及全面推行權力清單、責任清單、負面清單公開等工作。依據「意見」，未來大陸涉及民眾切身利益、社會必須廣泛知曉的重大行政決策或改革方案，應經過公眾參與、專家論證、風險評估、合法性審查、集體討論決定等法定程序；各級行政機關除應主動公開重大政策落實情況，如遇社會重要關切或重大突發事件，主要負責官員必須做好「第一新聞發言人」工作。此外，「意見」亦強調充分利用網際網路，建構政務服務體系及公眾參與新模式（新華社，2016.2.17）。

大陸方面於1987年「十三大」政治報告提出「要提高領導機關的開放程度，重大情況讓人民知道，重大問題經人民討論」，為其推動政務公開之濫觴；其後，政務公開於1997年「十五大」成為中共基本政策，甚至在2009年被寫入大陸首部人權行動計劃；2007年4月大陸公布「政府信息公開條例」，要求政府主動公開涉及民眾切身利益等訊息，突顯其提升執政透明度之作為。惟中國社會科學院近年發布報告指，大陸各級政府主動公開信息工作遠未達法規要求，未能滿足公眾基本之知情權。如大陸國防部、國家安全部等重要機關，均未依規定於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工作報告；另部分政府機關本應公開的政府信息，常以各種理由拒不公開或「選擇性公開」。因此，大陸方面此次發布「意見」，能否減少外界長

期對其「黑箱政治」之質疑，仍有待觀察（中新網，2014.2.24；多維新聞網，2016.2.17）。

四、密集調整省級人事

◆地方換屆揭開序幕，用人思路突顯專業考量並多破格之舉

今年為大陸地方政府換屆之年，本季省級人事密集調整；其中，河南原省長謝伏瞻接任該省省委書記（接替屆齡退休之郭庚茂）、陝西原省長婁勤儉接任該省省委書記（接替屆齡退休之趙正永），福建省代省長于偉國、江蘇代省長石泰峰、貴州代省長孫志剛、四川代省長尹力轉正，陝西原省委副書記胡和平任該省副省長並代理省長、內蒙古原統戰部長布小林任該自治區副主席並代主席、黑龍江原省委副書記陳潤兒調任河南並提名為省長候選人、遼寧原紀委書記林鐸調任甘肅代省長等，均為重要異動。媒體推測如無意外，胡和平、布小林、林鐸將分別升任各自省（區）省長或主席職務（河南省委副書記陳潤兒已於4月上旬當選該省省長，中評網，2016.4.1）。

此波人事異動中，河南省委書記謝伏瞻（曾獲得2次孫治方經濟科學獎）、陝西省委書記婁勤儉（曾任攀鋼連鑄過程控制系統總設計師、載人航天工程測控計算機系統總指揮等）及江蘇省長石泰峰（曾從事法律研究與教學，研究領域包括法理學、法律社會學、比較法、當代大陸法治化等）、四川省長尹力（醫學哲學博士）、陝西代省長胡和平（曾任清華大學副校長）均屬學者型官員；媒體評論認為，此或出自中共欲提高其執政隊伍專業性之考量。另觀察家分析，胡和平、布小林、陳潤兒的異動，打破排資論輩慣例，于偉國、石泰峰、林鐸在60歲之際晉升，亦未拘泥於升遷年齡界限（換屆前夕一般鮮少考慮提拔超過58歲者，以免做不滿一屆），顯示習用人思路不拘一格；類此破格提拔與快速晉升之舉，是否將延伸至「十九大」人事布局，值予密注（多維新聞網，2016.3.10；新京報，2016.3.29；香港經濟日報，2016.3.30；明報，2016.4.4）。

（企劃處主稿）